

证券代码：838927

证券简称：国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国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92,9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309001 号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文电

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37,0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国安、杨亚雄、杨亚惠、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4,130,666.54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出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392,9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令狐亚凤、朱勃瑞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